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

募集资金。

4、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4、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

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与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与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俊文

肖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